

2015 年中共陆河县委政法委员会“三公”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

中共陆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5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 2 万元，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3.5 万元，下降 64%。其中：

- 1.因公出国(境)费决算 0 万元，本部门无因公出国(境)。
- 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 1 万元。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50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。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1.5 万元，下降 60%。下降的主要原因是：公车减少。

- 3.公务接待费决算 1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。主要用于召开会议、考察调研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、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，包括交通、用餐、住宿等。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50%。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20 此，共 150 人次。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2 万元，下降 67x%。下降的主要原因是：上级检查指导、请示汇报减少。